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源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瑞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4337號、110 年度偵字第4559號、110 年度偵字第4562號、110 年度偵字第4993號、110 年度偵字第49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源興自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參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 月，審判中不得逾3 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 月，以延長1 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 次為限，第三審以1 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抗告之合法理由（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

6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

㈠被告林源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大部分之犯行，依被告之自白、證人等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等卷證資料，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第8 條第1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0 年10月14日起予以羈押，嗣自111 年1 月14日起延長羈押2 月（並未禁止接見通信），業經核閱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250 號刑事卷宗無訛。

㈡茲因被告之上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111 年1 月14日起至111 年3 月13日止），經本院訊問後，其坦承大部分犯行（見本院卷第392 頁），依其先前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0、98、165 、196 頁）、證人等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等卷證資料，認為被告涉犯上述等罪嫌疑重大。再者，被告所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復有曾遭通緝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63頁），有相當之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自有羈押之原因。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一再翻異其詞（見本院卷第90、98、145 、165 、166 頁），以其所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之理由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亦有羈押之原因。又因被告陳述前後不一、本案還未進行審理程序，及相關共犯、證人尚待詰問（見本院卷第167 、168 頁）等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並未禁止接見通信），尚屬適當，合乎比例原則，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均難達成羈押之效果，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1 年3 月14日起

，再延長羈押2 月（第2 次延長羈押）。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劉彥宏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馨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